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实蝇类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组、 协调和微小技术更新

议题 9.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

1. 2011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指出应对植检委已通过的实蝇标准开展重新组织和协调工作；2015 年 5 月，一份建议提交标准委。根据标准委指导意见，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TPFF）于 2015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就已通过实蝇标准的重新组织开展工作。该会议由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粮食与农业核技术联合司（下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主办并提供支持。

2. 2016 年 5 月标准委对该建议（包括重组、协调和技术更新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审查了随之产生的拟议编辑修正。

3. 审议中的实蝇标准（参见图 1）为：

- 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
- 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Tephritidae*）低度流行区》）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 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蝇（实蝇科）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系统方法》）
- 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确定水果的实蝇（*Tephritidae*）寄主地位》）

4. 标准委就重组（见图 2 及下节）无法达成共识，因此，标准委同意应将所有各方立场的详细说明，连同关于实蝇标准为何以此方式重组及其益处的明确解释提交标准委。此外，还应提交一些用于目前建议或将来任何重组的资源的指示。

图 1：当前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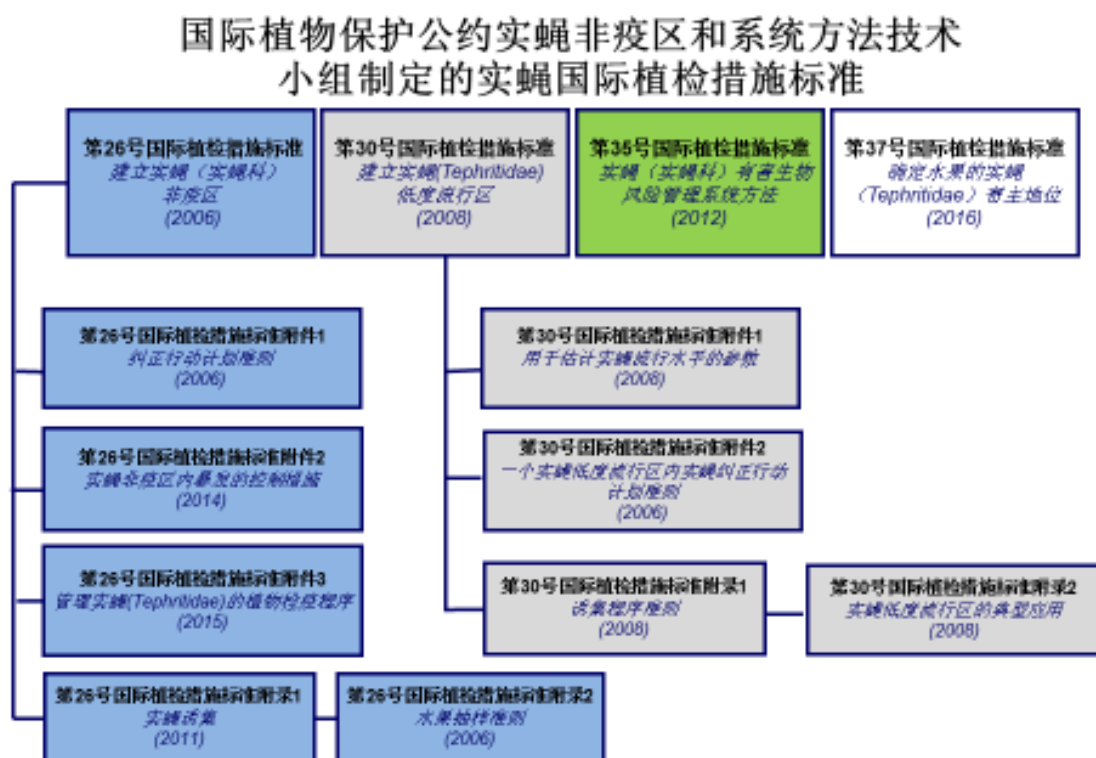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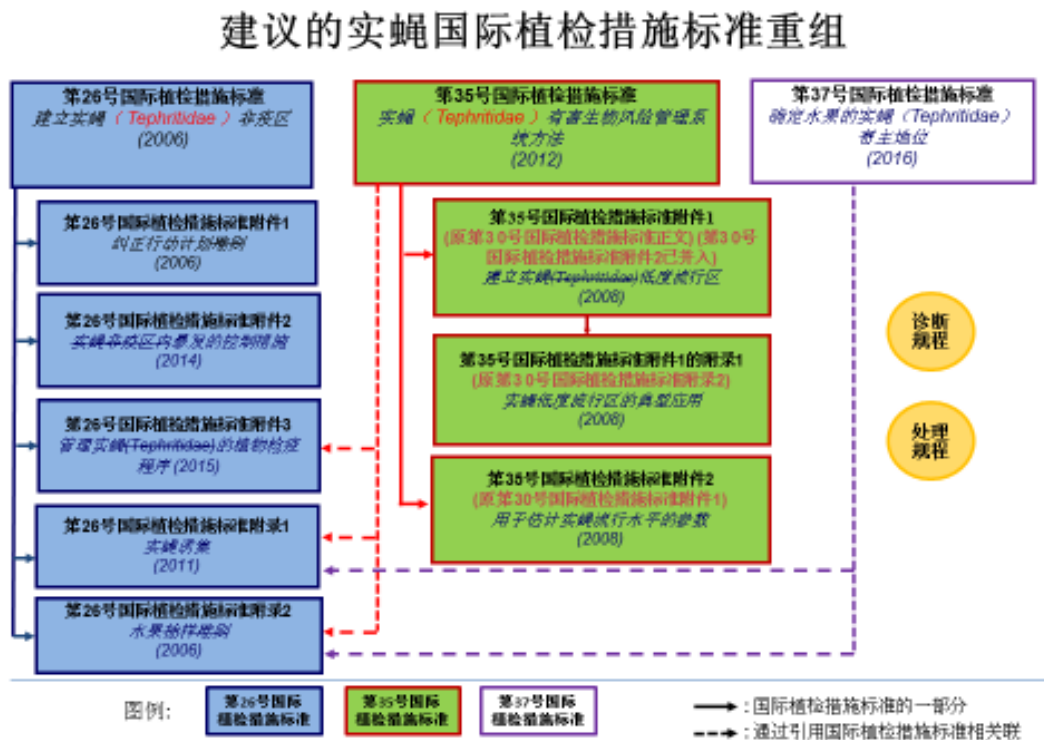


图 2：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关于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重组的建议



II. 2016年5月标准委审议

5. 下文为标准委2016年5月报告的摘录（段落序号对应标准委报告中的序号）

[217] 标准委对以下有关建议重组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218] 标准委的一位成员对将第26号植检措施标准附件3保留在第26号植检措施标准下而非移动到第35号植检措施标准的合理性提出质疑。秘书处解释，虽然附件3与两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都相关，但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先通过，且专家组建议将附件3留在第26号植检措施标准下，希望能尽量减少改动。

[219] 某些标准委成员对将第3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改为第35号植检措施标准下的一个附件表达了关切，因为建立实蝇的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ALPP-FF）虽然确实常作为系统方法的一部分，但其将来也有可能用作一项独立措施。

[220] 其他标准委成员解释，在国际贸易中，他们没有觉察到来自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商品不采用作为系统方法一部分的其他措施即被交易的例子，因此将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置于第3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下是合乎逻辑的，并将促进实蝇标准的实施。一个标准附件仍可独立使用也被忆及。尽管不可预见，可能存在国家会接受来自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但没有采取其他措施的商品的情况。考虑到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应对的是各项措施的国际协调，而非特别的双边安

排，许多标准委成员支持建议的重组。然而，为应对一些标准委成员提出的关切，其他标准委成员建议，应在原第 3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加入一句话来说明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必要时可被应用为独立的措施。

[221] 另一位标准委成员建议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纳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下，因为他认为建立一个实蝇有害生物非疫区（FF-PFA）和建立一个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都是系统方法平等的一部分。其他成员不同意这一观点，因为建立一个实蝇有害生物非疫区（如：作为自然气候条件或与疫区地理隔离的结果）经常用作一项独立的措施而非用于系统方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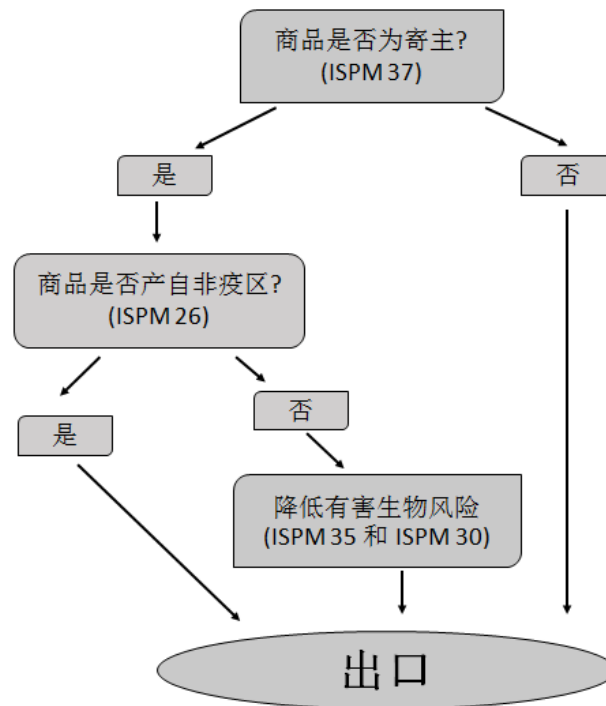
[222] 秘书处对标准委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全部重组建议，且当时没有对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移动到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建议提出关注的事实表达了深入关切。这意味着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和秘书处已在基于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决定产生的编辑修正的定稿上花费了大量资源。一位标准委成员指出，该拟议重组以 PPT 演示而非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标准委，这是因为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仅在几周前才制定出拟议重组计划。秘书处强调，这项工作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资助，目前没有可用资源供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再次开会讨论该问题。此外，秘书处还强调，根据植检委优先顺序，暂时将不能开展标准重组和编辑修正的进一步调整。

[223] 标准委审查了文本改动，认定均为编辑修正并应提交植检委注意。仅有五处编辑修正未被接受，一项进行了修改[...]

III. 重新组织

6. 重组主要目的是使实蝇系列标准的实施更合乎逻辑，更易于阻止实蝇传播扩散并促进贸易。图 3 给出了使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启动果蔬出口的简要概览。

图 3：使用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果蔬出口简要流程图



7. 出口国首先使用第 3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来评价商品是否为实蝇寄主。如果不是，该商品无需采用任何附加植物检疫措施即可出口。如果是寄主，接下来使用第 26 号植检措施标准判断该区域是否为实蝇非疫区(FF-PFA)。如果是非疫区，无需附加措施商品即可出口。如果该区域被侵染，出口国必须使用第 35 号植检措施标准，在采收前和采收后组合采用两种以上措施来降低向进口国传入某种有害生物的风险。

8. 为确保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合理应用与果蔬生产和贸易实际相匹配，有必要将目前的第 30 号植检措施标准整合作为第 35 号植检措施标准的一个附件。

9. 整合的主要理由有两个：

- 国际贸易中没有国家在出口中使用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FF-ALPP）作为一个独立措施的先例。在所有已知案例中，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都被用作一套系统方法的一部分。因此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合乎逻辑且有助于实施。
- 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文本作为附件保留了其规范性。附件和核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具有同等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区别是，由于在系统方法框架下应用实蝇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要求的必要性，整合可帮助确保标准间的联系是清楚的。

IV. 协调

10. 2006年，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第一个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被通过。到2016年第3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通过恰好用了10年的时间。在这10年里，一些定义和名称被修改，或以不同方式使用于陆续通过的各种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附件中。在某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还存在重复的信息，这些重复的信息就像标准间、标准与通过的诊断规程和处理规程间的附加联系一样，提高了标准的可用性。

11.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审查了实蝇国际植检措施系列标准的13个核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和附录，以确保它们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另外，所有文件都由《国际植保公约》科技编辑进行了编辑。由于没有改变标准内容但可帮助促进阅读和使用，这些修改被认为是编辑修正。

12. 为节约成本，编辑修正仅在本材料英文版本的附件1-5中呈列：

- 附件1：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实蝇（实蝇科）非疫区》）及附件1（《纠正行动计划》）和附录2（《水果抽样》）
- 附件2：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2（《实蝇非疫区内暴发的控制措施》）
- 附件3：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3（《管理实蝇(*Tephritidae*)的植物检疫程序》）
- 附件4：第26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1（《实蝇诱集》）
- 附件5：第35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蝇（*Tephritidae*）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法》）的附件1（《建立实蝇低度流行区》）（原第3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括附录1（《实蝇低度流行区的典型应用》）（原第3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2），和附件2（《用于估计实蝇流行水平的参数》）（原第30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1）

V. 技术更新

13. 过去的十年中发生了一些技术变化，尤其在分类学方面。本次重组中建议的主要技术更新是由于四个实蝇种（桔小实蝇[*B. dorsalis*]、入侵实蝇[*B. invadens*]、木瓜实蝇[*B. papaya*]和菲律宾实蝇[*B. philippinensis*]）统一为单一的桔小实蝇种（*B. dorsalis*）。这一变化对世界范围内果蔬贸易具有直接的积极影响。这一变化得到了科学证据的支持。

VI. 用于目前建议或将来任何重组的资源

14. 当前重组各项费用约 113 000 美元。这一数字包括：
 - 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八位专家组成员致力于这项工作的估测时间成本及差旅费：48 000 美元（合计）。
 - 运营费（会议组织、编辑）25 000 美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人力资源费 40 000 美元；大部分资金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提供。
15. 今后的重组工作所需费用可能基本一致。
16. 如果植检委希望只进行部分重新组织，例如，排除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移动，将需要对编辑修正进行再次审查，且某些编辑修正将不被接受。除用于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成员再次召开会议在上述类似花费外，估计还需花费 10 000 美元（编辑和工作人员时间成本）。
17. 应指出，将编辑修正翻译并编入粮农组织所有六种官方语言标准的相关费用将基本一致，与植检委决定的重组水平无关。

VII. 结论

18. 自 2004 年以来，现任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成员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支持下努力制定实蝇标准。他们不仅是世界最高水平专家的代表，也代表着粮农组织六大区域，带来了实蝇相关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面的丰富的科学知识和实践经验。
19. 本次重组建议基于国际惯例，建立了各实蝇标准间的逻辑联系，因而将促进这些标准的实施，转而促进贸易。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考虑过其他可能途径来改善实蝇标准的实施，但同意本建议是最好的推进办法。
20. 标准内的义务水平仍然相同。
21. 重组费用可观，不仅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所花费的资金，还包括个别国家支持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成员花费的时间和资金。
22. 如果植检委希望实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重新审议该重组，这项工作预期在所有账目上需要类似的花费，而且这些费用需由预算外资金承担。

23. 同样需要注意的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司已预留资金，用于支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制定实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实施指南。当实施该系列标准时，这一指导可对应考虑事项的先后次序提供特定信息，以便为相关标准、附件和附录，以及相关诊断规程和处理规程提供联系。这些资金被安排在2017年使用，如果本次重组工作未能得到同意，资金不能结转。

VIII. 决定

24. 提请植检委：

- 1) 同意如图 2 所示实蝇系列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新组织，包括
 - a) 将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其附件 1，并指出相同级别的规定性条件仍保留，因此：
 - i) 注意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2 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第 8 部分。
 - ii) 注意由于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一个关于实蝇诱集的近期通过的详尽附录，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不再相关，因此这一部分未并入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作为一条参考列入第 2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1。
 - iii) 注意原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录 2 成为第 3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原 ISPM30）的附录 1。
 - b) 废除第 3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2) 注意实蝇标准间的直接联系，以及实蝇标准与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和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间的直接联系，已列入相关实蝇标准。
- 3) 注意附件 1-5 中提到的标准中一致性和编辑上的修改（编辑修正），仅附在本文英文版中。
- 4) 注意在经植检委批准重组基础上形成的编辑修正将被翻译为粮农组织所有官方语言。所有语言版本的编辑修正将编入相应标准，之前版本的标准作废。